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5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公告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鑫鸿”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发行“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广安鑫鸿债01/PR广安鑫”）、2019年6月发行“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广安鑫鸿债01/19广鑫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6月18日对公司及“17广安鑫鸿债01/PR广安鑫”、“19广安鑫鸿债01/19广鑫01”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广安鑫鸿债01/PR广安鑫”信用等级为AA+，“19广安鑫鸿债01/19广鑫01”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广安市纪委监委2021年2月3日发布的消息，日前，广安市前锋区纪委监委对公司原董事长杨先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后经广安市前锋区委常委会

会议研究，并经广安市纪委审核报广安市委批准，给予杨先劲开除党籍处分；由广安市前锋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广安鑫鸿债 01/ PR 广安鑫”、“19 广安鑫鸿债 01/19 广鑫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